

粒為改善趨勢。另對於東北季風期間中南部因地形位置影響擴散不良，造成空氣品質不佳問題，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持續進行改善工作，近期該署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在該會報項下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監督各空品區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措施執行成效。

- 四、為漸進實踐環保減碳之目標，經濟部歷年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作法，於每年冬季空氣品質惡化時鼓勵工廠進行歲修；此外，交通部亦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推動以來已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由 98 年度之 10.8 年降至 7 年以內，103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亦較 98 年度（計畫推動前）增加 5 億 3,91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20%。依該部運輸研究所情境假設推估，99 至 103 年度公共運輸提升之減碳效果約 9 萬 9,120 公噸，相當於 26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二氧化碳吸附量。未來該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並強化各運具間之無縫轉乘，鼓勵地方政府及業者汰換老舊公車、採用電動公車提供服務及依據民眾需求新闢公車服務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利民眾方便搭乘及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 五、至所詢有關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費季節性差別費率部分，因工廠燃料購置、儲存與使用時之污染排放不一定為同季節完成，其後續尚涉申報查核問題，以及移動污染源是否比照實施等疑義，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研議該策略之可行性。

（四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2）

江委員就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為便利消費者使用電動自行車，推動共通電池有其必要性，故本院環境保護署鼓勵並補助業者電動自行車業者儘速推出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車款，以提高共通電池車款之市占率。依據「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之規定，電動自行車補助種類及金額如下：

- 一、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104 年每輛補助新臺幣（下同）6,000 元；105 年每輛補助 3,500 元。
- 二、非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104 年每輛補助 3,000 元；105 年不補助。

由上述補助金額得知，104 年使用共通電池與非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車款補助價差為 3,000 元，105 年起補助價差為 3,500 元，故 105 年起雖然降低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之補助金額，但與非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價差較 104 年更大（多 500 元），應更具鼓勵消費者購買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之誘因。

委員所提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補助金額 6,000 元延長至 107 年之建議，本署將納入參考，並於執行補助過程中滾動檢討，適時提出更具誘因之補助方式，以利推廣使用共通電池

之電動自行車。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7)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紀綱與紀律係用來維持軍隊的秩序，保障命令的下達與執行有條不紊，故軍隊的有效運作全依靠「軍紀」的維護。
- 二、軍紀的要素有三，即人格的影響、情份的交感和一致的精神。而所謂一致的根基約有四種，即歷史傳統的精神、人格的勢力、思想的統一及人事制度的公正劃一。
- 三、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發生，並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4)

邱委員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內政部業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針對地震力相關規定進行大幅修正，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此外，亦針對 921 大地震，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規範，以提高建築物之設計地震力，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發生機率）決定加速度係數（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鄰近斷層地區（約 12 公里內）放大設計地震力、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規定，復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規範，強化地盤分類指標、臺北盆地微分區等規定。近期則持續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地震中心之最新研究成果，檢討修正規範內容，以進一步提升國內建築物結構設計安全標準，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另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內政部業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及 97 年 11 月 27 日、103 年 7 月 2 日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本（104）年 4 月初，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7,717 件、詳細評估 1 萬 3,149 件、補強工程